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9-02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6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80,0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8个月，即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止，上述款项（80,000万元）已于2019年6月24日全部归还对应募集资金帐户。

综合考虑未来募投项目——“碳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自然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同意继续将不超过80,0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调剂使用，使用期限为10个月，即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止。

公司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之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董事会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英国 NAS 和 VMC 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为子公司 VMC、NAS 和 NEC 向银行借款提供了总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未到期），为保证 VMC、NAS 企业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会议同意为其向 HSBC BANK PLC（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调整为 2,000 万英镑，担保期限为 2 年。从本次担保额度生效之日起，上一笔 40,000 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履行完毕并不再执行。

由于 VMC、NAS 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依据相关规定，本项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6月27日